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年報 2017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本年報(「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報告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報告內載列。該等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報告內所載列的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陳述。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主席)  
姚國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林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陳怡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張少雲女士(主席)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林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陳怡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林燕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陳怡光博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王健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健生先生(主席)  
張少雲女士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黃慧嫻女士(執業律師)(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黎瀛洲先生(執業律師)(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王健生先生  
姚國梁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新加坡分行  
法國興業銀行, 新加坡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行

## 網址

www.strongpetrochem.com

## 股份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2

##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sup>+</sup>	二零一三年 <sup>#</sup>
					(未經審核)	
<b>業績(千港元)</b>						
收入	<b>12,162,601</b>	8,617,315	11,035,616	8,181,009	23,913,265	20,875,7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 稅前溢利(虧損)	<b>20,985</b>	41,396	21,395	(360,667)	581,044	377,841
稅項(支出)抵免	<b>(21)</b>	1,476	(863)	(10,862)	(9,056)	(4,5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b>20,964</b>	42,872	20,532	(371,529)	571,988	373,2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33,049	18,249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b>20,964</b>	175,921	38,781	(371,529)	571,988	373,298
<b>綜合財務狀況表(千港元)</b>						
資產總值	<b>3,766,064</b>	3,333,558	2,889,153	4,358,981	6,360,269	6,360,269
負債總額	<b>(2,387,064)</b>	(2,104,182)	(1,769,993)	(3,254,830)	(4,909,393)	(4,909,393)
權益	<b>1,379,000</b>	1,229,376	1,119,160	1,104,151	1,450,876	1,450,876

<sup>#</sup>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sup>+</sup>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之前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年度的年報所載五年財務概要。概無就該等資料作出有關二零一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追溯重列。

##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油產品貿易及石化產品生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售本公司的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滙智石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後，石化產品生產業務已終止，故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被視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繼續從事能源產品貿易，該業務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

本報告所載年度數字指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為促成有意義的比較，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的比較數字指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年度的收入約為12,162,6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17,3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2,2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

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成員國與非OPEC成員國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同意減產，故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油價大致穩定。然而，油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下跌，原因為OPEC成員國決定維持現有生產水平而非減產。布蘭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跌至年內最低位每桶(「桶」)44.82美元(「美元」)，有關價格其後因煉油產品需求強勁而開始上升。其後，市場氣氛逐步向好促使布蘭特原油價格得以維持升勢，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達致年內最高位每桶67.02美元。

除二零一七年五月外，於整個年度，財新中國通用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大致維持正數，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長穩定。受惠於利好氣氛，中國對石油產品的需求重拾升勢。

石油市場由正價差轉為逆價差，表示持有存貨將致使本集團承受風險，原因為現貨價可能高於期貨價。鑑於市場結構轉變，原油團隊改為專注於背對背交易安排以盡量減低存貨風險。除背對背貿易安排外，該團隊亦於年內積極與中國獨立煉油廠建立貿易關係。為擴大收入基礎，成品油團隊年內與印尼煤炭供應商及中國發電廠展開貿易業務。於過往兩年，除專注買賣原油及煤炭外，成品油團隊繼續著眼於成品油市場，並於本年度下半年重啟其成品油貿易業務。石化產品團隊繼續加強中國國內貿易網絡，根據採購經理人指數趨勢，中國消費者恢復信心，石化產品成交量上升顯示團隊努力得到回報。

## 倉儲業務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為我們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營運設有21個油庫的倉儲設施，容量達139,000立方米。年內，南通潤德專注提供更佳服務及與長期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南通潤德於本年度首次產生溢利，我們相信南通潤德於未來年度將有更佳表現。

##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658港元的認購價向其後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53,603,681股新普通股。發行該等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600,000港元。本集團藉此獲得更穩健財務支持，可於新能源行業及日後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倘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等待商機出現時有現金盈餘，可能如二零一七年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以取得利息收入。我們相信，此舉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增加股東財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芊概環球有限公司(「芊概」)有條件同意向GSR Electric Vehicle, L.P.(「該基金」)投資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00港元)，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芊概收購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其就與Nissan Motor Co., Ltd.訂立的特許協議項下電池業務相關服務專業知識及業務知識產權持有特許權)的49.3%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我們認為，投資該基金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新能源行業的第一步。我們擬與江蘇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大港」，股份代號：002077，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伍仲俊先生(「伍先生」)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投資於運用有關製造Nissan Motor Co., Ltd.所提供鋰離子電池的專業知識製造鋰離子電池的生產場所。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討論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原油團隊開始與獨立煉油廠建立貿易關係，並成功為獨立煉油廠進行首次裝運。受惠於與獨立煉油廠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裝運量有所增加。尤其在目前石油市場出現逆價差的情況下，考慮到與中國獨立煉油廠進行貿易的盈利能力，團隊將繼續專注於有關貿易。二零一八年二月的採購經理人指數為51.6，為連續第九個月錄得升勢，乃由於中國工廠持續提升產量以應付新訂單。二零一八年的採購經理人指數有好開始，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呈上升趨勢，故專注於發展與獨立煉油廠的貿易關係將對本集團有利。

考慮到本年度上半年成品油市場的商機有限，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一直積極與印尼煤炭供應商及中國發電廠建立業務關係，旨在分散業務風險及減少依賴成品油貿易業務。鑑於煤炭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發展該業務，務求為本集團帶來利潤。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以就產品及市場方面進一步擴大貿易及倉儲業務。同時，我們將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並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尤其是新能源行業，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誠摯感謝同僚作出不懈努力，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董事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及信任。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

一如去年，二零一七年的油價仍然波動。布蘭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一直搖擺不定，下半年的升勢則相對穩定。市場結構改變及中國經濟增長對我們的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策略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澳門辦事處專注於透過背對背安排進行原油貿易及開始與中國的獨立煉油廠進行貿易。我們的成品油團隊積極發展煤炭貿易以緩解成品油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停滯狀況，並就成品油於本年度下半年的需求回溫作出迅速回應。年內，於中國山東省成立另一個成品油團隊，專注於中國進行成品油貿易。石化產品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反彈，因而導致石化產品的交易量上升。

### 倉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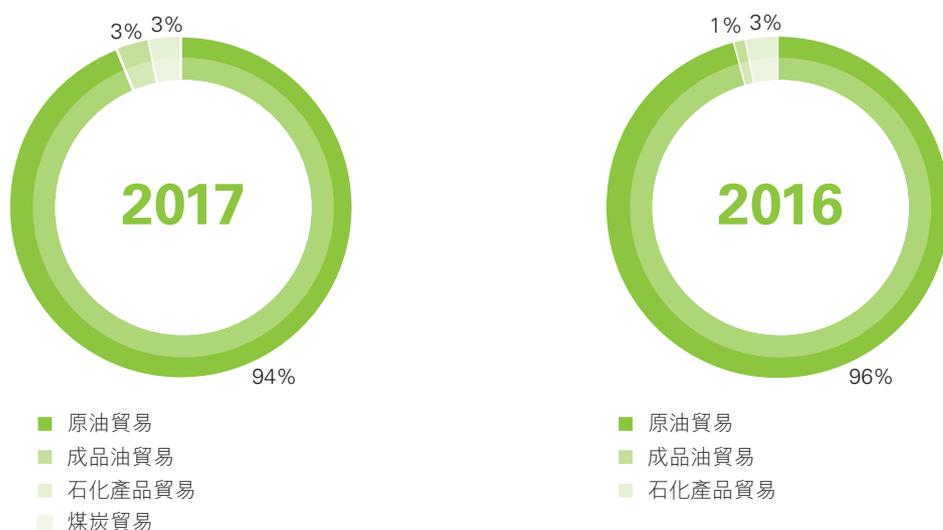
我們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以21個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油庫提供倉儲服務。南通潤德主要從事提供汽油及柴油存儲服務。南通潤德於年內改善其車輛卸油系統，更多客戶使用車輛卸下成品油。儘管總吞吐量由二零一六年約1,190,000公噸(「公噸」)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約1,180,000公噸，南通潤德因車輛卸油新收費而錄得收入上升。其員工不斷努力提供高質素服務及提升長期租賃油庫容量，南通潤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並於二零一七年首次產生溢利。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產品貿易。本集團年內約94%(二零一六年：96%)收入來自原油貿易、約3%(二零一六年：1%)收入來自成品油貿易及約3%(二零一六年：3%)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煤炭貿易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開，其產生的收入少於1%。

按業務呈列的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2,16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17,300,000港元)。儘管油價上升導致收入大幅增加，原油成交量由去年的26,418,059桶減至本年度的25,963,313桶，原因為現有客戶對原油的需求下降。中國對成品油的需求逐步上升導致成品油成交量由去年的31,003公噸增至本年度的86,714公噸。中國客戶對中國經濟回復信心，與採購經理人指數的統計數據一致，石化產品成交量因而由去年的50,259公噸增至本年度的67,235公噸。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展開煤炭貿易，煤炭成交量為36,300公噸。

產品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裝運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裝運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主要產品貿易							
原油	桶	42	25,963,313	11,384,202.5	37	26,418,059	8,311,350.4
成品油	公噸	12	86,714	401,786.1	13	31,003	103,686.8
石化產品	公噸	102	67,235	363,738.5	47	50,259	202,277.3
煤炭	公噸	1	36,300	12,874.3	-	-	-
總計		157		12,162,601.4	97		8,617,314.5

本集團成立貿易團隊，並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日常管理及管理整體實物貨品價格風險，另透過抵銷石油衍生合約控制相關風險。作為嚴格控制程序其中一環，我們已就所有實物及衍生合約採用每日報告系統。該風險控制系統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及時管理所面臨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對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總額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9,900,000港元)；而自營買賣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則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總額約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總額約7,300,000港元)。

## 毛利

儘管收入因油價上升而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跌至約18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油團隊專注於毛利率較低的背對背貿易安排及石化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2,200,000港元)。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資金」)及銀行信貸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8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6,400,000港元)、約4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7,500,000港元)及約71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0,300,000港元)。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統稱「流動資金」)總額約為84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4,200,000港元)。大多數流動資金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149,900,000港元至約1,37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2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為信託收據、銀行貼現、短期貸款及須於一年內還款的長期貸款(二零一六年：約1,17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六年：約35%)。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將主要以內部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利息，倘有任何資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未動用銀行融資取得新貸款，以及時撥資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約為686,300,000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35,000,000元(總數相等於約5,394,600,000港元)。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押記。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兌風險，而來自新加坡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則有限。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就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預期協同效益能否實現、成本控制及整合收購業務產生的發展機會及潛力。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內部發展及投資於潛力龐大的選定收購項目，審慎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不會因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導致無法獲取預期財務利益而蒙受不利影響。

誠如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芊概分別與GSR Electric Vehicle Partners, L.P. (「普通合夥人」)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與伍先生及GSR Electric Vehicle SPV Limited (「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普通合夥人、伍先生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根據認購協議，芊概有條件同意向該基金作出資本承擔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00港元)，佔該基金初步規模的18%。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買賣協議，芊概有條件同意購買36股投票股份，佔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股權約49.3%，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主要從事管理及投資基金，並就與Nissan Motor Co., Ltd. 訂立的特許協議項下電池業務相關服務專業知識及業務知識產權持有特許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

本集團正與江蘇大港及伍先生商討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投資於運用有關製造Nissan Motor Co., Ltd. 所提供鋰離子電池的專業知識製造鋰離子電池的生產場所。

投資於該基金、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貫徹本集團進軍新能源行業的策略，並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的聯營公司Srithai Capital Co., Ltd. (「Sritha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9%股權) 同意按約1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600,00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運油船(「油輪」)，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向該獨立第三方交付油輪。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38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本年度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81人(二零一六年：84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王先生」)，64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王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並擔任主要股東。與此同時，彼加入本集團出任監事。彼畢業於中國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工學院)，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彼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制訂主要企業和業務策略，以及物色較高層次的業務目標和相關業務計劃。彼現時擔任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Sino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 Century 持有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 50% 股權，而 Forever Winner 則為持有 1,041,74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此外，由於王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共同控制 Forever Winner，而 Forever Winner 持有 1,041,746,000 股本公司股份，故王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84% 股權，故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姚國梁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兼交易員。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處理原油貿易及相關對沖活動有逾 20 年經驗。憑藉其於石油行業的豐富經驗，姚先生負責制訂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管理、貿易聯絡及對沖實施。除直接及實益擁有 124,222,000 股本公司股份外，姚先生亦擁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全部已發行股本。金耀持有 Forever Winner 50% 股權，而 Forever Winner 則為持有 1,041,74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張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具備豐富的中國稅務服務經驗。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畢馬威(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成員，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主席。張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上海)專家指導小組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中國)專家論壇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張女士出任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會計業訓練委員會研討會工作小組委員。張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成員。張女士為澳門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導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怡光博士(「陳博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陳博士自中殿法學協會取得大律師資格。陳博士現於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系擔任副主任及副教授。自二零零八年起，彼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市場營銷的專業學科專家。彼現時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外部審查員/學術評估員。除了學術研究外，陳博士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直銷協會等機構進行諮詢項目。

**鄧珩先生(「鄧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農業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在北方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擔任中國僑聯海外委員及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交流基金會秘書長。鄧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以及社會活動經驗，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工作，期間曾擔任中糧於倫敦的成員公司的公司負責人超過七年。

### 高級管理層

**庄加先生(「庄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貿易、貨運及業務發展並監督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彼亦為本集團交易員，其職責包括就貿易條款及定價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考慮及執行對沖策略，並監察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庄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石油加工。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大學畢業後加入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石油部門任銷售員，並從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參與對沖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彼獲派駐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的海外分公司香港斯開科有限公司任貿易經理，並於其後獲擢升為副總經理。彼於派駐任期屆滿後返回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並接受進口部經理職位，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已任ICC Chemical Corporation(上海辦事處)貿易經理逾8年，負責石化產品貿易。

**陳文才先生(「陳先生」)**，64歲，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Strong Singapore」)總經理兼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為倫敦石油學會會員。陳先生於石油行業有逾30年經驗，從事貨物及混合業務、船務租賃、中間餾分油以至石油貿易。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管理Strong Singapore所有石油業務。

**王思珏先生**，56歲，南通海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美國休斯敦大學行政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八四年及二零零一年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前稱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石油煉製理學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0年石油煉製經驗，並擁有大型企業營運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履行公眾及企業責任、持續發展本集團、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權益人利益乃屬基本及必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燕女士(已提出辭去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其他已安排的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由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統籌實行策略計劃及監察其長期表現，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在董事會領導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主席王健生先生的角色與行政總裁姚國梁先生有所區分。彼等各自的職責明確界定並有所區分，以強調彼等的獨立身分及責任。

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並保證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有效運作。彼批准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並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及政策，以確保為股東締造價值並帶來最大股東價值。彼參與發展及維繫與策略性聯繫人的良好關係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以實現其業務及財務目標。彼擔任主要管理人，為董事會制定經營計劃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所採納及優先處理的策略及政策有效執行，並且獲得其建立並維護的有效及合資格管理層的支持。彼與主席及全體董事維持持續溝通，使主席及全體董事及時適當地知悉所有重大變動及業務發展。

由於主席確保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本集團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倘董事認為索取更多資料乃必要或適當，可作進一步諮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適當遵循所有董事會程序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必要時及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彼等執行職務。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為其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認為，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平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權力。董事會認為，有關權力平衡可形成充分的相互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透過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推薦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年度書面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避免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下，影響彼等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豐富的業務及金融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服務董事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任職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有效發展路向作出多項貢獻。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使董事會成員之間達致多元化格局，本公司已於全年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及管治水平。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的一貫政策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基於本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委任將以有能者居之為原則，候選人均按客觀標準加以考慮，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成效持續。

## 董事會委派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制訂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各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責。職權範圍規定，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策、調查結果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徵求董事會批准，方可採取相應行動。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委派予不同委員會的所有職責，以確保有關委任為適當並繼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 企業 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及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全體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以處理及充分關注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電話及其他電子形式參與會議。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召開獨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文「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一節表中。

### 會議常規與規則

董事獲事先提供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於議程中加入議題以作討論。而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發出合理通知。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已依循及遵守與會議相關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另行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範疇。各委員會的具體責任載述如下。所有委員會均已界定職權範圍，有關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概無成員受聘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理解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並信納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事宜。
- (ii) 按適用會計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b) 重要判斷事項；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主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 (v) 就上述第(iv)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有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 識別本集團風險及釐定風險水平及承受風險程度。
- (viii)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風險承擔的重大決定，並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ix) 檢討危機及緊急情況的決策流程的有效性。
- (x)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xi) 考慮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x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ii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xi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vi) 就本報告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vi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xviii) 檢討本公司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設定的安排，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初步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內部監控，並履行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於年終時，該委員會亦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了高層次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將繼續查核本集團的系統及政策，以評估及採取行動控制各項業務的不同種類風險，作為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的工作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已與管理層合作，且其已獲得其正確行使職責所需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在並無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此外，在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評估該等變動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在適用情況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效採納該等準則。

審核委員會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的所有建議均獲接納並實施。

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怡光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該檢討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執行情況。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須諮詢行政總裁，並提交董事會簽署同意，方告作實。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獲提供或獲授予的任何薪酬或補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委派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企業 管治報告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於其他情況下屬公平而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所獲授購股權的處理方式及歸屬的建議。

各董事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5,000,000 港元以上	-	-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主席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提名委員會遵循載列其職責的職權範圍的指引，負責審查提名或重新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考慮各候選人的資格與經驗及彼如何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建議評估董事會效能的架構，以及評估董事會的效能及各董事對董事會高效運作所作貢獻。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提名候選人以待董事會審批。
- (iii) 於董事會作出委任前，就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之間的平衡作出評估，並就該評估編製一份將委任董事所擔當的角色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可能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審視達致有關目標的進度，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及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是否勝任。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每年釐定董事的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重新提名或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 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三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所出席會議／所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王健生先生(主席)	13/13	不適用	3/3	3/3	1/1
姚國梁先生(行政總裁)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少雲女士	13/13	2/2	不適用	3/3	1/1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12/13	2/2	2/3	2/3	1/1
林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2/3	1/1	1/2	不適用	0/1
陳怡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0/10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除董事會例會外，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惟已委派相關董事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年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集團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例規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會獲得一份入職資料套（「資料套」），以加強其對本集團文化及高級管理層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資料套一般包括簡介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有關董事職責的備忘錄，內載操守指引、董事職責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而全體董事（即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張少雲女士、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林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陳怡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則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情況的最新消息及簡介以增長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術，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有根據及恰當。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相關培訓課程。

## 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黃慧嫻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黎瀛洲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黃女士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擁有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及合規事項的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自清華大學取得第二個學位，主修中國法律。黃女士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8）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行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之律師。黃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彼乃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年內，黃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具有國際企業融資、跨境併購及香港證券法領域的經驗。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由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倫敦商學院與香港大學合辦的EMBA-Global Asi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二零一一屆中國高級經理人課程。黎先生現時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彼乃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之進程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最少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有關任何公司秘書事宜的外聘服務供應商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植銘先生。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為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且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亦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慎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9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與核數相關的核數師酬金為1,8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0,000港元)。除有限度的稅項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範圍及非核數服務。本集團向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下列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860	1,290
非核數服務	981	86
	<b>2,841</b>	1,376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進行審閱工作，並委派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風險。董事會制訂程序，以(其中包括)保障資產不會作未獲授權的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公佈的財務資料具有可靠性。董事會定期檢討有系統，並不時作出修訂。

董事會實施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本集團設定該等系統及政策以助減低及管理業務風險、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遭挪用或減值、準確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採納適當的建議最佳業務常規。這包括考慮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

管理層貫徹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審及評估為年度規劃程序的重要一環。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定期檢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建議。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並就因審核工作而須進行的相關內部監控發表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事項。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

除董事會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外，本集團已聘用一間信譽良好的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為獨立風險諮詢顧問，以透過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沖活動及自營交易活動政策及程序所涉及的風險管理功能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檢視風險管理系統成效。該顧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供評估結果及建議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內並無須提呈董事會注意的限額及風險管理政策的重大違反。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聯同管理層正跟進本集團審閱團隊及獨立風險諮詢顧問的建議，以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

已製定合規手冊概述與本集團及其僱員有關的主要法律、監管及合規問題，當中載有內幕消息的定義，亦訂定處理及傳遞內幕消息的一般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會定期檢視合規手冊，並因應情況更新內容。

## 投資者關係與股東權利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設立多個溝通管道，包括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重要發展的通函及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該等資料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取得)，促進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目的在於改善自身透明度、加深權益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理解及信心，以及獲取更多市場的認同及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予所有股東。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的問題，乃標準常規。投票表決結果乃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項下概無任何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股東可按上文所述程序就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所列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植銘先生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李植銘先生  
首席財務官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電話：(852) 2834 3393  
電郵：info@strongpetrochem.com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堅持股東私隱的重要性，未經彼等同意將不會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法律、聯交所、指令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要求。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保護環境、提升僱傭及勞工的水平，以及回饋社會所持續進行的各項活動。

本集團重視權益人的意見，以協助我們不斷改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權益人可透過電郵將建議寄送至 [info@strongpetrochem.com](mailto:info@strongpetrochem.com)。

## 環境

我們嘗試以各種方法去保護環境並盡量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鑑於南通潤德之業務性質，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及中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規定，亦致力將環保措施標準提升至較上述規定更嚴格之水平。

為經營南通潤德的倉儲設施，我們已遵守江蘇省環境保護廳設定的要求，包括《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的第三級標準以及環保部所制定的《聲環境質量標準》的第三級標準，有關標準分別訂明污水排放、大氣污染物及惡臭污染物的規限。

南通潤德於二零一七年的污水處理量為1,908公噸（二零一六年：1,400公噸）廢水，其污水處理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的規定。所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地面沖洗用水、降雨及生活污水）全部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自南通潤德於二零零七年發展以來，我們積極加強對廢氣排放的控制，確保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及《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第二級標準。南通潤德設有油氣回收裝置，於二零一七年回收28公噸（二零一六年：27公噸）汽油。有關裝置能有效控制有害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此外，南通潤德使用內浮頂油庫進行儲存，加強相關檢查及維修，並對其所有油庫展開檢測及修復，以此減低石化產品及潛在大氣污染物的揮發。

南通潤德盡全力遵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所載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南通潤德遵守與南通市環境保護局協定的污水排放及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有關限值及實際表現的詳情載列如下。

	限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strong>《污水綜合排放標準》</strong>			
化學需氧量	0.68公噸／年（「t/a」）	<strong>0.34 t/a</strong>	0.25 t/a
氨氮	0.07 t/a	<strong>0.035 t/a</strong>	0.026 t/a
浮油	0.033 t/a	<strong>0.017 t/a</strong>	0.012 t/a
<strong>《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strong>			
非甲烷總烴排放量	58.21 t/a	<strong>27.72 t/a</strong>	37.82 t/a
甲苯排放量	2.4 t/a	<strong>0 t/a</strong>	0.6 t/a
甲醇排放量	2.4 t/a	<strong>0 t/a</strong>	1.296 t/a

南通潤德於二零一七年的耗電量為491,605千瓦時(「千瓦時」)，耗水量則為1,781公噸，而二零一六年耗電量為449,455千瓦時，耗水量則為1,780公噸。於二零一七年，南通潤德之僱員搬至用作員工宿舍的新大樓，導致耗電量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南通潤德提升水資源、取水量、用水量及節約用水措施之分析及檢查程序。我們加強節約用水管理及執行用水計劃。儘管我們將員工宿舍搬至新大樓，於二零一七年的耗水量與二零一六年大致相同。

年內，南通潤德產生12.0公噸無害廢棄物。為了減少廢物，我們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及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減廢回收。

本集團不僅盡力於倉儲設施推行環保政策，更將有關政策應用於辦公室管理上。管理層密切監察不同辦公室的水電耗用情況，並鼓勵僱員攜手協力降低水電用量。

我們認為電力消耗為辦公室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年內，香港辦公室、澳門辦公室及新加坡辦公室分別消耗電力22,506千瓦時、21,590千瓦時及11,243千瓦時。

考慮到乘坐飛機會令碳足跡大量上升，我們持續提倡使用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取代商務出差。為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鼓勵彼等於辦公室實行綠色生活。為盡量減少用紙，我們鼓勵僱員使用環保紙及紙張雙面列印，以及重用信封等文具。我們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計劃。為求節能，我們於夏季時把平均室溫保持於攝氏24度至26度之間，並建議僱員將電腦系統設定為閒置15分鐘後進入待機或休眠模式。此外，我們透過發出電子訊息，定期發送節能提示，提醒僱員在工作間參與保護環境。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能源產品貿易，故我們的產品毋須使用包裝物料。

###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是一個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消除及避免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和侮蔑，並促進公平及多元化就業的待遇，當中包括招聘、刊登就業招聘廣告、甄選求職者、日後培訓、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以及罷免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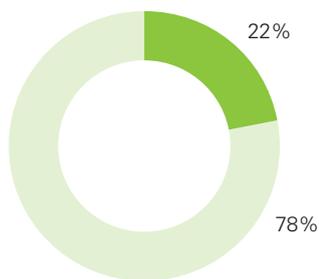
為實現相關目標，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人士因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世系、國籍、宗教及族裔、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此外，我們審慎選擇僱員，避免在招聘過程中僱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工。

據此，本集團全面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僱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工的法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當地有關就業、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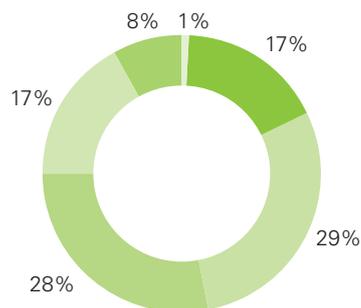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名)僱員。下圖載列按本集團僱員的性別、年齡組別、教育水平、受僱類型及職級劃分的實際情況。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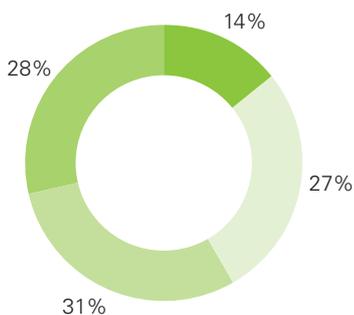
- 女性
- 男性

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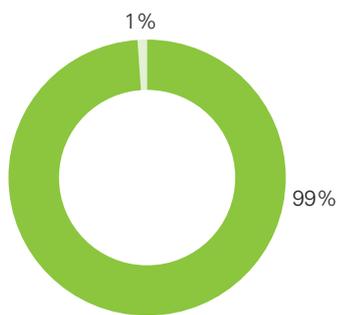
- 20歲及以下
- 21-30歲
- 31-40歲
- 41-50歲
- 51-60歲
- 61歲及以上

教育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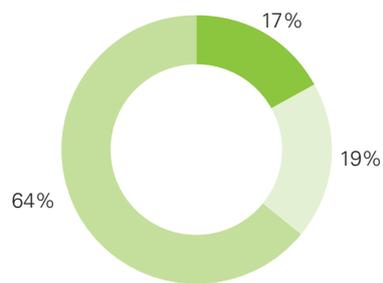
- 碩士
- 文憑
- 學士
- 其他

受僱類型



- 全職
- 兼職

職級



- 高級管理層
- 管理/監督
- 一般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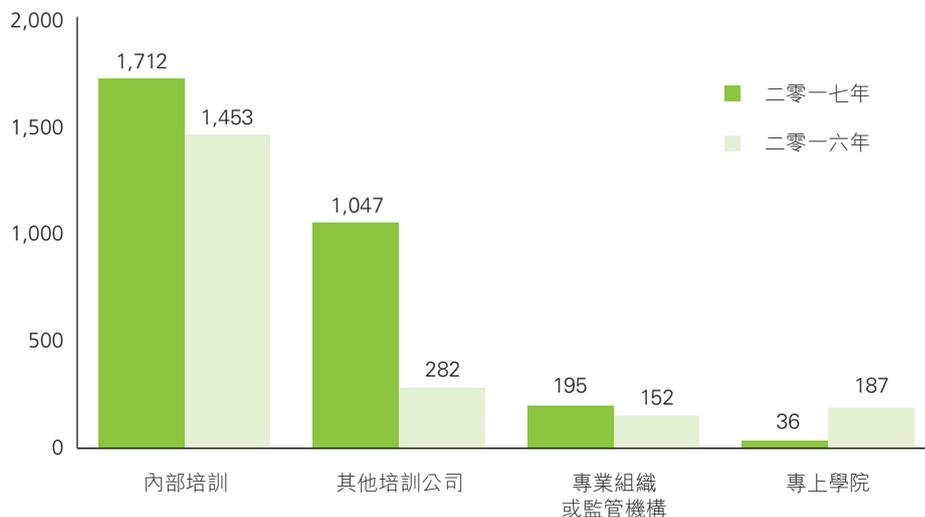
##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不時鼓勵僱員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培訓，以時刻裝備自己及加強既有的工作技能及知識。縱然我們的僱員當中大部分均擁有高學歷水平或已取得專業資歷認證，我們仍然鼓勵僱員持續發展自身的事業。

為了令僱員可以更靈活持續發展事業，我們提供培訓資助，給予參加業務相關業務研討會、工作坊或培訓的僱員財務上的資助。是項資助政策同時適用於報讀工商管理、財務及稅務方面的學術課程。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僱員按照工作需要接受不同種類的培訓。總培訓時數約為2,990小時(二零一六年：2,074小時)，當中包括經由內部培訓、專業組織或監管機構培訓、專上學院舉辦的學術提升課程及其他培訓公司培訓。

經由不同培訓渠道接受培訓總時數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安全放於首位，對於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利一直不遺餘力。我們承諾遵守所有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例，使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業務中，都能維持一個高水平的職安健。本集團根據要求落實預防和糾正措施，在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危險和事故。

南通潤德的倉儲設施及貨倉須執行職業安全措施。例如，南通潤德已設立安全評估報告及職業危害評估。南通潤德亦安排一間消防公司定期為其消防設備進行安全檢查。年內，南通潤德司取得省級國家工作安全標準第二級認證。

員工按其崗位職責定期接受安全培訓。於二零一七年，南通潤德為員工安排內部安全培訓，例如工作安全事件演練、防洩漏演練以及使用個人正壓式呼吸器的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錄得導致傷亡或終身殘疾的事故。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福利與待遇

除按當地法律法規外，員工可享有其他休假權利，如婚假、喪假、學習或考試假、陪審團假，以及不同類型的福利，包括團體保險計劃。

憑藉良好的福利計劃及各辦公室理想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與市場水平掛鉤，故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流失率能維持在1%以下的低水平(二零一六年：1%以下)。

本集團重視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盡力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士氣。本集團亦會因應各辦事處的地理位置，為不同地區的辦事處舉派節日派對及不定期的午餐聚會。周年晚宴一般會根據管理層的意向，決定在當地或指定辦事處的所在地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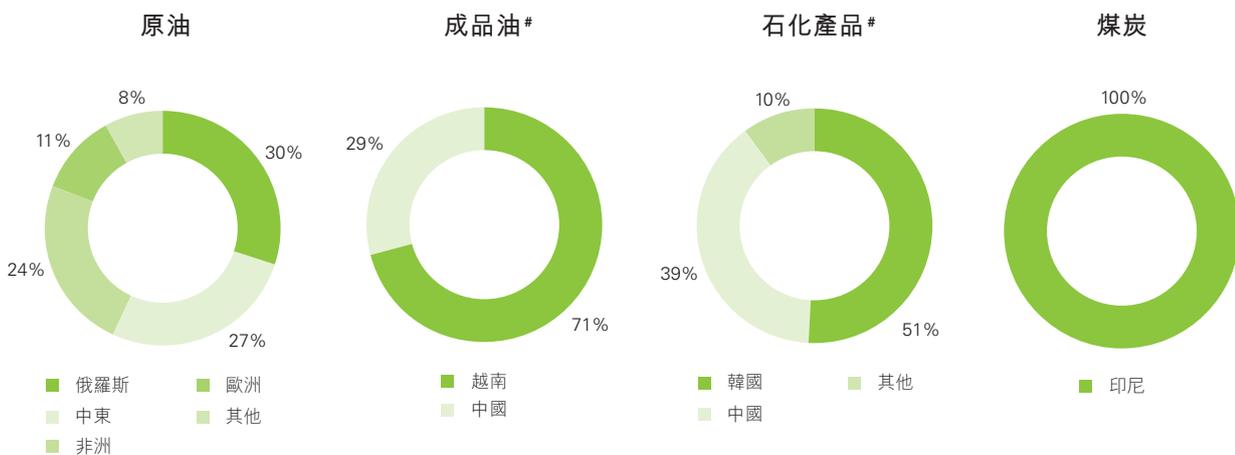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也關注僱員的感受，嘗試以不同方式改善工作環境。為確保員工有充足休息時間，南通潤德自二零一六年起將輪班制由兩班制改為四班制。

## 員工溝通

本集團透過績效來考核僱員的工作表現。僱員與主管會定期就其職業發展計劃及工作目標而進行溝通。僱員擁有平等的晉升及薪酬調整機會。每位僱員均得到公平的待遇，因應彼等的強項及需要參與相關的培訓及發展方案。

## 經營實務

本集團訂立與石油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指引，藉以防止與受國際制裁的石油供應商進行貿易。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已制定有關選擇符合營運要求的石油供應商的守則。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的來源載列如下：



\* 由於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經過多重生產程序，其來源以本集團供應商的營業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能源產品貿易，因此，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對公眾存有直接影響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貼及私隱事宜關係不大。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為全體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用一份有關道德標準的合規手冊。有關手冊可被視為高層管理人員重視工作道德的信息，並作為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應如何符合道德水平的指引。我們透過合規手冊向僱員發送反貪訊息。本集團鼓勵僱員向合規主任舉報任何可疑事件。自本集團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就貪污行為而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提起的法律案件。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設立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訂明僱員舉報可疑的違規、不當行為或瀆職事件的程序。投訴如證明屬實及恰當，我們將確保提出投訴的僱員受到保障。

###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並對社會作出應有貢獻。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與職業訓練局機構成員青年學院合作，合辦一項獎學金計劃，在獎學金計劃三個年度內向合共60名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在此三年獎學金計劃期間，於每學年內態度積極及表現出色的20名學生將獲提名領取獎學金。獎學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重續。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將於連續三個學年將每年獎學金金額增加至50,000港元。有關獎學金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檢討。

年內，我們向香港大學佛學研究中心捐款128,000港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於空餘時間積極參與義工活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參與更多捐款及慈善活動，協助有需要人士。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8。

## 業務回顧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業務回顧之詳情，包括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以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本集團業績分析，分別載於第4至6頁之主席報告及第7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採納環境政策以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保措施及常規，其中包括將所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污水處理廠、透過使用環保紙及雙面列印鼓勵員工奉行綠色辦公室生活以及鼓勵使用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取代商務出差。

本集團亦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以減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規的違規情況。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第25至3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施設有適當獎勵的良好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僱員及對僱員表現加以肯定，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本集團內部晉升機會推動僱員的職業發展及進步。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為確保我們的貿易產品維持具競爭力，本集團密切監視市場變動及就開發新產品與客戶的合作。我們的交易員經常與客戶溝通以確保本集團所買賣各樣能源產品切合客戶需要及不同要求。本集團亦關注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供應的不同能源產品的可靠及穩定程度以及質素。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4至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本公司普通股6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總值及權益概要載於第3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985,400,000港元。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姚國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林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陳怡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少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屬獨立。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其他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權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王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	1,041,746,000	49.01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124,222,000	-	124,222,000	5.84
姚國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22,000	-	124,222,000	5.8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	1,041,746,000	49.01

附註：

1. Sino Century與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由於王先生及姚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股份，故王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84%股權，故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此乃鑑於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在計劃日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向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本集團股東授予購股權上享有更大彈性，從而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適當的獎賞或獎勵。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 董事會 報告

年內，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授出日期 <sup>(1)</sup> (日/月/年)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sup>(2)</sup>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燕女士 <sup>(3)</sup>	07/05/09	0.645	0.655	不適用	360,000	(360,000)	-	-	-
<b>董事小計</b>					360,000	(360,000)	-	-	-
僱員	07/05/09	0.645	0.655	不適用	640,000	(400,000)	-	-	240,000
其他參與人合計	07/05/09	0.645	0.655	不適用	29,280,000	760,000	(4,100,000)	-	25,940,000
<b>總計</b>					30,280,000	-	(4,100,000)	-	26,180,000

附註：

1. 所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三批歸屬，即40%、30%及30%的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歸屬。
2. 年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失效。
3. 林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授出日期 <sup>(1)</sup> (日/月/年)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sup>(2)</sup>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參與人合計	05/09/14	0.78	0.77	不適用	138,000,000	-	-	-	138,000,000
<b>總計</b>					138,000,000	-	-	-	138,000,000

附註：

1. 所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2. 年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41,746,000	49.01
姚國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22,000	5.84
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3,603,681	16.63

附註：

1. Sino Century 與金耀各持有 Forever Winner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王先生持有 Sino Centur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常亮先生持有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海峽物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的最低限額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 16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 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 78% 及 53%。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 49% 及 19%。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的權益)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9。

##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參與澳門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新加坡政府運作的中央公積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其職務的職責時或與之有關或另行相關而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內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聯營公司Srithai同意按約1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600,00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油輪，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向該獨立第三方交付油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健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致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44至116頁的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b>應收貿易款項的估值</b></p> <p>我們識別應收貿易款項的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等結餘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程度所用判斷及估計而言屬重大。</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闡述，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1,691,40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元)。</p>	<p>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li> <li>• 抽樣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包括銷售發票等證明文件。</li> <li>• 經參考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是否合理。</li> <li>• 揀選年後付款，追蹤至銀行收款記錄。</li> <li>• 透過比較過往就實際結算及實際產生虧損作出的撥備，評估過往管理層所估計撥備是否準確。</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值

我們識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值為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闡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101,989,000港元，而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6,236,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乃主要來自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石化產品儲存的聯營公司。其財務表現高度依賴石化產品儲存為主服務費及石化產品儲存的需求，兩者均受市況影響。此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持續錄得虧損。此舉顯示於此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及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減值。此結論建基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當中要求管理層就貼現率及基本現金流作出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編製估價方法中採納的基準。
- 經參考現行市況，評估管理層所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資本開支預期變動）是否合理。
- 測試管理層就過往表現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是否適當，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及參考聯營公司的未來策略計劃。
- 讓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評估減值測試所用貼現率是否合理。
- 檢查管理層就評估使用價值影響範圍所用增長率及貼現率進行的敏感度分析。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區美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12,162,601</b>	8,617,315
銷售成本		<b>(11,975,477)</b>	(8,268,272)
毛利		<b>187,124</b>	349,043
其他收入	6(a)	<b>75,009</b>	110,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b>7,793</b>	(12,2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60,646)</b>	(202,6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b>(86,831)</b>	(102,516)
行政開支		<b>(75,438)</b>	(65,092)
其他開支		<b>(447)</b>	(451)
財務成本	7	<b>(19,342)</b>	(13,7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6,236)</b>	(21,48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1)</b>	–
除稅前溢利		<b>20,985</b>	41,396
稅項(支出)抵免	8	<b>(21)</b>	1,4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9	<b>20,964</b>	42,87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11	–	133,049
年內溢利		<b>20,964</b>	175,921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20,648</b>	(16,753)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	1,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1,690)
出售時撥往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平值變動		–	10,3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20,648</b>	(16,6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41,612</b>	159,236

#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1,234</b>	172,157
非控股權益		<b>(270)</b>	3,764
		<b>20,964</b>	175,921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1,846</b>	155,463
非控股權益		<b>(234)</b>	3,773
		<b>41,612</b>	159,236
每股盈利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元)		<b>0.01</b>	0.10
— 攤薄(港元)		<b>0.01</b>	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元)		<b>0.01</b>	0.02
— 攤薄(港元)		<b>0.01</b>	0.02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84,805</b>	82,768
預付租金款項	15	<b>18,153</b>	17,395
其他資產	16	<b>1,059</b>	1,0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b>101,989</b>	99,82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b>77,999</b>	-
		<b>284,005</b>	201,0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32,243</b>	931,471
預付租金款項	15	<b>462</b>	43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b>2,192,760</b>	1,416,8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b>317,271</b>	29,397
可收回稅項		<b>147</b>	325
儲稅券		<b>2,475</b>	-
衍生金融工具	26	<b>93,266</b>	120,683
持作買賣投資	21	<b>304</b>	29,281
經紀存款	22	<b>83,461</b>	306,3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b>44,585</b>	67,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b>715,085</b>	230,256
		<b>3,482,059</b>	3,132,51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b>2,203,898</b>	689,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b>78,189</b>	16,884
預收款項		<b>1,277</b>	1,159
應付稅項		<b>27</b>	-
銀行借款	25	-	1,178,306
衍生金融工具	26	<b>103,673</b>	218,304
		<b>2,387,064</b>	2,104,18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4,995</b>	1,028,332
<b>資產淨值</b>		<b>1,379,000</b>	1,229,376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b>53,143</b>	44,200
儲備		<b>1,325,349</b>	1,184,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78,492</b>	1,228,634
非控股權益		<b>508</b>	742
權益總額		<b>1,379,000</b>	1,229,376

載於第44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健生  
董事

姚國梁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殊 儲備	法定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200	339,520	(1,922)	49	51,564	1,368	757	12,295	643,020	1,090,851	28,309	1,119,1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6,762)	-	-	(16,762)	9	(16,753)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附註11)	-	-	-	-	-	-	1,436	-	-	1,436	-	1,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11,690)	-	-	-	(11,690)	-	(11,690)	
出售時撥往損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平值變動	-	-	-	-	-	10,322	-	-	-	10,322	-	10,322	
年內溢利	-	-	-	-	-	-	-	-	172,157	172,157	3,764	175,92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368)	(15,326)	-	172,157	155,463	3,773	159,23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1,131	1,1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	-	-	-	-	-	-	-	-	(32,471)	(32,471)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17,680)	(17,680)	-	(17,680)	
	-	-	-	-	-	-	-	-	(17,680)	(17,680)	(31,340)	(49,0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0	339,520	(1,922)	49	51,564	-	(14,569)	12,295	797,497	1,228,634	742	1,229,37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612	-	-	20,612	36	20,64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1,234	21,234	(270)	20,96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0,612	-	21,234	41,846	(234)	41,612	
發行股份(附註27)	8,840	223,831	-	-	-	-	-	-	-	232,671	-	232,67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7)	103	3,714	-	-	(1,173)	-	-	-	-	2,644	-	2,644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127,303)	(127,303)	-	(127,303)	
	8,943	227,545	-	-	(1,173)	-	-	-	(127,303)	108,012	-	108,0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43	567,065	(1,922)	49	50,391	-	6,043	12,295	691,428	1,378,492	508	1,379,000	

附註：

1.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及規例，法定儲備須最少佔公司繳足股本的50%，並於派付股息的任何年度設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控股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故其已發行股本1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50%已撥至法定儲備。
3. 其他儲備因(i)過往年度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20,985</b>	176,370
經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b>(1,870)</b>	(504)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b>(12,731)</b>	(1,661)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b>(725)</b>	(781)
財務成本	<b>19,342</b>	15,445
折舊	<b>7,074</b>	16,599
預付租金款項攤銷	<b>447</b>	66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b>(7,011)</b>	2,1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1,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b>	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0,3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6,236</b>	21,48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1</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31,749</b>	119,002
存貨減少(增加)	<b>899,458</b>	(519,28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774,127)</b>	(223,1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287,055)</b>	110,731
儲稅券增加	<b>(2,475)</b>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512,586</b>	(157,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59,952</b>	(73,06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b>36</b>	(32,525)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b>(87,214)</b>	101,52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b>1,352,910</b>	(674,144)
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	<b>(19,342)</b>	(15,445)
已付所得稅	<b>(3)</b>	(1,394)
退還所得稅	<b>210</b>	346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333,775</b>	(690,637)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墊付應收貸款		(256,200)	–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		(78,000)	–
購置持作買賣投資		(13,203)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9)	(20,439)
償還應收貸款		256,200	51,425
經紀存款減少(增加)		223,015	(256,22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49,965	–
提取(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2,874	(18,213)
已收利息		14,601	2,16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1	–	150,4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031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17,133</b>	<b>(73,786)</b>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43,742	4,759,54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2,671	–
行使購股權		2,644	–
償還銀行借款		(16,322,432)	(3,986,271)
已付股息		(127,303)	(17,68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70,678)</b>	<b>755,59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80,230</b>	<b>(8,831)</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0,256</b>	<b>242,226</b>
<b>匯率變動影響</b>		<b>4,599</b>	<b>(3,139)</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715,085</b>	<b>230,256</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各自持有Forever Winner的50%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故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然而，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已或日後現金流將會包括在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該等修訂亦規定須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特別是，該等修訂要求作出以下披露：(i) 融資現金流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7。為符合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先前年度之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7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即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須按預期信貸虧損及在各報告日期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出現以下潛在影響。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基準相同之基準計量。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引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受限於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作出提早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應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應計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當中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描述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特許申請指引。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銷售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所得收入，並因其承受重大存貨風險、客戶信貸風險及在定價上享有自由度而自視為主事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主事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確立新規定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改變呈列方式及須披露更多資料，但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則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金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集團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承租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改變該等資產之分類，視乎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抑或在倘擁有該等資產之情況下將使用權資產列入同一相關資產項目內。

相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2,72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有關全部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除非彼等符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611,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相關資產使用權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按金的賬面值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不會對確認之稅項構成重大影響，理據為附註8所載稅務審核尚處於初步實況調查階段，且截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有關稅務機關並無提出異議。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包括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通過參與對來自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負數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已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對安排合約協定的共享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決定須獲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並不計算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其所攤佔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或合營公司當日，於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後，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會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事項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時所發行股權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取代收購對象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安排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計量(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照該準則計量。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或其他類似撥備。

收入於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符合下列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確認入賬。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計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確切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入賬。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中載述。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以便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減項目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尚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家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將於竣工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相關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預付租金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之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單獨評估各部分之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所有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平值之相對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有關款項，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款項」，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旗下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該年度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進行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中累計，並視乎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部分於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所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以及中國及新加坡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均屬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入賬。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除外。

負債乃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對僱員應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入賬。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將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負債的賬面值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出現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並以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予以撇減。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於結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全部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未指定及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及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中。公平值按附註35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呈報期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資產獲評估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但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出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貿易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在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數額於損益中入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入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主要為短期內回購而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負債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未指定或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僅在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的款項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將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 授與供應商／顧問／諮詢人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應收貿易款項的估值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691,4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15,849,000港元)。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值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源自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石化產品儲存的聯營公司。石化產品儲存服務費及石化產品儲存需求受市況影響。倘情況惡化，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承受賬面值減值風險將會增加。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減值。此結論建基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當中要求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101,9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9,8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6,2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486,000港元)。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估值

合營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一項無形資產，其為有關鋰離子電池業務的特許協議。該合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高度依賴有關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有關合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減值。此結論建基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當中要求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77,9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收入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海峽石化(亞洲)有限公司(「海峽亞洲」)及其從事石化產品生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滙智石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海南滙智」，連同海峽亞洲統稱「海峽亞洲集團」)的全部股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11披露。

於出售海峽亞洲集團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貿易業務」)。因此，貿易業務整體構成一個經營實體。

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已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年內整體收入及溢利，有關收入及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按個別業務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 主要產品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的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原油	<b>11,384,202</b>	8,311,350
成品油	<b>401,786</b>	103,687
石化產品	<b>363,739</b>	202,278
煤炭	<b>12,874</b>	-
	<b>12,162,601</b>	8,617,31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產品收入(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由分別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營運。根據合約條款，產品按客戶指示安排送往指定地點。

以下為按客戶指定的付運／送貨地點分類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詳細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1,449	1,110
澳門	-	-	598	735
中國	8,701,732	5,590,659	242,166	164,679
泰國	137,238	201,975	38,777	33,026
馬來西亞	504,943	958,847	-	-
韓國	456,752	-	-	-
美國	674,394	444,606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33,826	-	-	-
新加坡	313,311	67,260	1,015	1,494
菲律賓	339,552	-	-	-
印尼	192,575	73,327	-	-
埃及	-	401,342	-	-
印度	-	118,381	-	-
日本	-	760,918	-	-
越南	283,345	-	-	-
土耳其	124,933	-	-	-
	<b>12,162,601</b>	8,617,315	<b>284,005</b>	201,044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945,038	4,580,784
客戶乙	不適用*	1,002,264
客戶丙	1,294,331	985,158

\* 並無披露各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下的收入。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來自短期出租閒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租 油輪倉儲區的租金收入	18,316	35,683
銀行利息收入	1,870	492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725	781
服務收入	-	56,160
不履約索償及保險索償(附註)	31,200	5,898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2,731	1,661
其他	10,167	9,867
	<b>75,009</b>	110,542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的未變現變動收益(虧損)	4,030	(2,192)
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後的已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	2,981	-
	<b>7,011</b>	(2,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0,322)
其他	783	271
	<b>7,793</b>	(12,24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就本集團成品油貿易業務採購產品訂立合約。由於供應商未能按採購合約所訂的時間交付產品，故為數31,200,000港元之不履約索償於損益確認。

## 7. 財務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5,595	3,328
銀行借款的利息	13,747	10,424
	<b>19,342</b>	13,75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支出)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
新加坡所得稅	-	1,483
	<b>(21)</b>	1,476

由於附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結轉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於兩個年度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由於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該兩年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自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之評稅/估計評稅(「保障性評稅」)合共10,725,000港元已向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發出。有關公司已就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有關稅項已暫緩繳交，條件為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購買2,475,000港元之儲稅券。有關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之潛在稅務負債(如有)視乎稅務審核結果而定。由於稅務審核處於初步實況調查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在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保障性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年結日後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合共6,576,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相同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有關公司已就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有關稅項已暫緩繳交，條件為購買儲稅券。本集團就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進一步購買1,200,000港元之儲稅券。

## 8. 稅項(支出)抵免(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0,985</b>	41,396
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b>(3,463)</b>	(6,8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524</b>	4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544)</b>	(817)
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的影響	<b>6,131</b>	7,52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b>599</b>	(1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b>(1,029)</b>	(3,54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4,598</b>	6,85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5,884)</b>	(3,4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5</b>	1,483
其他	<b>42</b>	(121)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b>(21)</b>	1,476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 20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198,000,000 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 2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28,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屆滿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或未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約 8,57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8,089,000 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985	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4	7,418
預付租金款項攤銷	447	45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85	(1,472)
倉儲設施、油輪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67,528	65,761
董事薪酬(附註10)	435	42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1,836	31,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5	1,314
	33,616	33,1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11,975,477	8,268,272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王健生 千港元	姚國梁 千港元 (附註)	陳怡光# 千港元	林燕* 千港元	郭燕軍** 千港元	張少雲 千港元	
袍金	-	-	75	60	120	180	43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款項	-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	-	75	60	120	180	435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王健生 千港元	姚國梁 千港元 (附註)	林燕* 千港元	郭燕軍** 千港元	張少雲 千港元	
袍金	-	-	120	120	180	42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款項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	-	120	120	180	420

附註：姚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享有的薪酬。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任何人士(二零一六年：無)為本公司董事。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69	9,699
酌情花紅	679	4,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83
	<b>12,011</b>	14,290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一六年：無)。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海峽亞洲全部股本，海峽亞洲擁有海南滙智的57%股權，海南滙智經營本集團旗下石化產品生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此，本集團失去對海峽亞洲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的石化產品生產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先前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9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1,139
	133,0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計算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計算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81
預付租金款項攤銷	217
外匯收益淨額	(74)
倉儲設施、油輪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10
董事薪酬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5,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1
	5,39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124,842
銀行利息收入	(1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海峽亞洲集團於先前期間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收入	146,496
銷售成本	(124,842)
其他收入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5)
行政開支	(5,413)
其他開支	(217)
財務成本	(1,693)
除稅前溢利	13,835
稅項支出	(1,925)
期內溢利	11,910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97
非控股權益	4,113
	11,910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海峽亞洲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445
預付租金款項	30,442
存貨	42,058
應收貿易款項	8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21)
預收款項	(10,0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903)
應付稅項	(3,065)
所出售海峽亞洲集團資產淨值	64,962
非控股權益	(32,471)
其他應付款項	3,498
出售海峽亞洲集團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1,436
出售收益	121,139
總代價	158,56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56,856
遞延現金代價	1,708
	158,564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總代價	156,856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1)
	150,47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6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38)
現金流量淨額	(5,36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每股0.06港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每股0.01港元)	106,081	17,680
已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21,222	–
	<b>127,303</b>	17,680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3.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234	172,15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3,593,721	1,768,018,40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38,124,96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1,718,683	1,768,018,409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的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 13. 每股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1,234</b>	172,15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128,936)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21,234</b>	43,221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的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28,936,000 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 0.08 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則為每股 0.08 港元。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儲罐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582	126,427	1,067	203,179	1,682	2,277	7,767	235	386,216
匯兌調整	62	(5,571)	-	(1,004)	1	(28)	(16)	(15)	(6,571)
轉撥	-	47	-	173	-	-	-	(220)	-
添置	-	50	-	11,575	-	271	-	-	11,896
出售	-	-	-	(7)	(1)	(55)	-	-	(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41,945)	(37,759)	-	(194,406)	(944)	(491)	(2,154)	-	(277,6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	83,194	1,067	19,510	738	1,974	5,597	-	113,779
匯兌調整	-	<b>5,832</b>	-	<b>1,368</b>	-	<b>42</b>	<b>19</b>	-	<b>7,261</b>
添置	-	<b>2,440</b>	-	<b>541</b>	<b>12</b>	<b>314</b>	<b>380</b>	-	<b>3,687</b>
出售	-	-	-	-	-	<b>(122)</b>	-	-	<b>(122)</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99</b>	<b>91,466</b>	<b>1,067</b>	<b>21,419</b>	<b>750</b>	<b>2,208</b>	<b>5,996</b>	-	<b>124,605</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39	18,055	949	33,450	1,128	1,507	4,642	-	67,070
匯兌調整	11	(944)	-	(388)	1	(12)	(14)	-	(1,346)
年內撥備	1,434	5,367	75	8,333	100	289	1,001	-	16,599
出售時撇銷	-	-	-	(3)	(1)	(54)	-	-	(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7,743)	(7,020)	-	(34,228)	(510)	(305)	(1,448)	-	(51,2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15,458	1,024	7,164	718	1,425	4,181	-	31,011
匯兌調整	-	<b>1,226</b>	-	<b>573</b>	-	<b>19</b>	<b>18</b>	-	<b>1,836</b>
年內撥備	<b>85</b>	<b>4,098</b>	<b>43</b>	<b>2,063</b>	<b>17</b>	<b>255</b>	<b>513</b>	-	<b>7,074</b>
出售時撇銷	-	-	-	-	-	<b>(121)</b>	-	-	<b>(121)</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26</b>	<b>20,782</b>	<b>1,067</b>	<b>9,800</b>	<b>735</b>	<b>1,578</b>	<b>4,712</b>	-	<b>39,80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3</b>	<b>70,684</b>	-	<b>11,619</b>	<b>15</b>	<b>630</b>	<b>1,284</b>	-	<b>84,805</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67,736	43	12,346	20	549	1,416	-	82,768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以下年期折舊：

樓宇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儲罐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租期或3至4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至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9%至33 $\frac{1}{3}$ %
汽車	17%至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儲罐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約50,9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約8,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 15. 預付租金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款項包括於中國為期50年的租賃土地權益。

就呈報目的所作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本集團預付租金款項分析：		
非流動資產	<b>18,153</b>	17,395
流動資產	<b>462</b>	432
	<b>18,615</b>	17,827

所有預付租金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 16. 其他資產

該款項指按成本列值的高爾夫球會會籍及一件藝術品。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b>141,846</b>	141,846
應佔收購後虧損	<b>(45,688)</b>	(39,45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4,410)</b>	(4,410)
匯兌調整	<b>10,241</b>	1,838
	<b>101,989</b>	99,82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中化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b>628,060,000元</b>	人民幣 628,060,000元	<b>15</b> (附註)	15 (附註)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 服務
天津港中化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b>139,388,000元</b>	人民幣 139,388,000元	<b>15</b> (附註)	15 (附註)	開發及經營碼頭及 相關配套設施
Srithai Capital Co., Ltd. (「Srithai」)	一般	泰國	<b>100,000,000</b> 泰銖	100,000,000 泰銖	<b>49</b>	49	持有及租賃油輪

附註：根據中化港及天津港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等實體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故本集團可對該等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中化港的權益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按應佔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集團於中化港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中化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04,403</b>	19,789
非流動資產	<b>1,158,258</b>	1,207,577
流動負債	<b>(200,792)</b>	(26,976)
非流動負債	<b>(640,454)</b>	(755,08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b>152,403</b>	159,2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53,637)</b>	(216,60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化港資產淨值	<b>421,415</b>	445,301
本集團於中化港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b>15%</b>	15%
本集團於中化港的權益賬面值	<b>63,212</b>	66,79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809</b>	11,00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b>38,777</b>	33,0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8,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4,709,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b>78,000</b>	—
應佔收購後虧損	<b>(1)</b>	—
	<b>77,999</b>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GSR GO」)	一般	開曼群島	<b>73美元</b>	不適用	<b>49.3</b> (附註)	不適用	持有特許協議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49.3%股權，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GSR GO有共同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於GSR GO董事會會議投下多數票，而GSR GO若干相關業務需要GSR GO全體股東一致書面批准。

##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有關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所載財務資料概要為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GSR GO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2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GSR GO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GSR GO 資產淨值	62
本集團於GSR GO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9.3%
本集團應佔GSR GO的資產淨值	30
確認無形資產	77,969
本集團於GSR GO的權益賬面值	77,999

上文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確認之無形資產為合營公司與Nissan Motor Co., Ltd.所訂立有關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進行於GSR GO的權益賬面值之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應佔預期由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的現值釐定。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GSR GO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值且毋須作出減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該款項主要指持作轉售的石化產品(二零一六年：原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的存貨約806,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抵押作銀行借款擔保。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款項	<b>1,691,405</b>	1,415,849
應收票據	<b>501,355</b>	992
	<b>2,192,760</b>	1,416,841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1,971,658</b>	1,409,041
31至60日	<b>215,584</b>	-
91至180日	<b>5,518</b>	-
超過180日	-	7,800
	<b>2,192,760</b>	1,416,841

貨品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5,5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800,000港元)及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超過90日(二零一六年：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債務人並無拖欠記錄且該等結餘其後悉數結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為數約5,5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800,000港元)之款項其後於報告期結束後結付。

年內概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任何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變動：		
年初結餘	-	5,249
出售附屬公司	-	(5,249)
	-	-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憑藉管理層的經驗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違約付款記錄。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呈報期結算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就向供應商採購成品油的可退還按金、就採購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增值稅，分別約195,000,000港元、38,084,000港元及7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約3,898,000港元及43,000港元)。預期結餘將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變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供應商採購成品油的可退還按金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一間上市公司及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一間上市公司的公司擔保及一名上市公司主席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1	28,753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63	528
	<b>304</b>	29,281

## 22. 經紀存款

該款項指就買賣衍生工具而存放於經紀的保證金按金。該款項按浮動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計息。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的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7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24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儲蓄賬戶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實際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60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0.73厘)計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採購貨品未付款項及持續營運成本。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3,278	689,529
31至60日	716,497	-
91至180日	34,123	-
	<b>2,203,898</b>	689,529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於呈報期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運費、應付滯期費、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應付交易佣金分別約38,901,000港元、1,738,000港元、2,392,000港元及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約3,287,000港元、1,508,000港元及無)。

##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178,306

應償還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178,306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以若干儲罐、廠房及機器、預付租金款項、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15、19及23。銀行貸款約794,881,000港元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1.25厘浮動利率計息，即實際年利率為1.96厘，而銀行貸款約377,951,000港元乃按銀行資金成本(「COF」)加1.25厘浮動利率計息，即實際年利率為2.25厘，並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其餘銀行貸款約5,474,000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PBOC」)一年至五年期利率的105%浮動利率計息，即實際年利率為4.99厘，並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 26.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b>93,266</b>	120,683	<b>103,673</b>	218,304

本集團持有以下未行使的以淨額結算期貨合約。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布蘭特期貨合約—好倉： <b>114,031,540</b> 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桶 <b>50.74</b> 美元至 <b>66.75</b> 美元
布蘭特期貨合約—淡倉： <b>179,507,690</b> 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桶 <b>51.16</b> 美元至 <b>63.91</b> 美元
WTI 期貨合約—好倉： <b>57,760,180</b> 美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每桶 <b>57.53</b> 美元至 <b>58.01</b> 美元
甲醇期貨合約—好倉： 人民幣 <b>87,390</b> 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每噸人民幣 <b>2,913</b> 元
甲醇期貨合約—淡倉： 人民幣 <b>87,240</b> 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每噸人民幣 <b>2,908</b> 元
純對苯二甲酸期貨合約—淡倉： 人民幣 <b>218,910</b> 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每噸人民幣 <b>5,472</b> 元至 人民幣 <b>5,474</b> 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杜拜原油期貨合約—好倉： 107,301,5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桶43.30美元至54.00美元
杜拜原油期貨合約—淡倉： 188,017,310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每桶43.20美元至53.57美元
布蘭特期貨合約—好倉： 13,758,530美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桶55.04美元至57.85美元
布蘭特期貨合約—淡倉： 8,837,62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桶54.46美元至55.87美元
RBOB汽油期貨合約—好倉： 1,788,003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每加侖1.70美元至1.71美元
RBOB汽油期貨合約—淡倉： 976,875美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每加侖1.34美元至1.53美元
單乙烯乙二醇期貨合約—好倉： 人民幣118,380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每噸人民幣7,892元
WTI期貨合約—好倉： 17,136,96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每桶52.63美元至55.26美元
WTI期貨合約—淡倉： 21,823,340美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每桶52.56美元至54.96美元

於呈報期結算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基於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的油價指數的差額估計。該等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的油價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油價的刊物。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年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主要指買賣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所有已結算及未結算貿易期貨的公平值變動。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018,409	44,200
發行股份(附註1)	353,603,681	8,840
行使購股權(附註2)	4,100,000	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722,090	53,143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8港元發行353,603,681股股份。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4,100,000股股份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時按每股0.645港元發行(見附註32)。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 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815	391

此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向基金投資作出資本承擔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00港元)，即初步基金規模之18%。本集團並無責任根據認購協議進行投資，除非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作別論。有關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為止，基金投資未獲支付任何款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有關倉儲設施、油輪及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履行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01	6,81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5	568
	<b>12,726</b>	7,381

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兩年期(二零一六年：兩年期)磋商及釐定。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根據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於呈報期結算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已遵照澳門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就有關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已遵照新加坡適用規例，參與由當地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釐定的金額作出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的總額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指定的比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年內，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附註9披露。

除上文所載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1. 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及油輪倉儲區向海峽物業有限公司及 Srithai 分別支付租金費用約 1,68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1,590,000 港元)及約 64,27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62,712,000 港元)。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及控制，而 Srithai 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 1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2.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並表揚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的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的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維持有效十年。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惟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就此而言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隨時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 3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在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平均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進行股份拆細後為16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本公司董事以及與供應商及顧問有關的部分人士，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2.58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進行股份拆細後為0.64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三批歸屬，即40%、30%及30%的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歸屬。

####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商業夥伴或合作夥伴、專業人士、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 32.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續)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 新購股權計劃 (續)

在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平均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共13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獨立顧問，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0.7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全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於授出日，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約41,372,000港元及0.2998港元。

由於顧問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在有關情況下，該模型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市況的可能性)及行為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過去六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價的歷史波幅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授出日期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9.69年孳息率計算。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會跟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 新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 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附註1)	360,000	-	360,000	(360,000)	-
僱員(附註2)	5,260,000	(4,620,000)	640,000	(400,000)	240,000
其他(附註1、2及3)	24,660,000	4,620,000	29,280,000	760,000	25,940,000
	30,280,000	-	30,280,000	-	(4,100,000)
					26,180,000

#### 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附註4)	138,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附註：

- (1) 重新分類指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 (2) 重新分類指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
- (3) 其他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諮詢服務(主要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供應商及顧問有關的個別人士或若干辭任員工/董事，而董事會酌情認為該等人士的購股權未遭註銷或沒收。
- (4) 其他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主要為原油貿易商機方面)的顧問。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拆細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各購股權拆細為4份新購股權，而行使價為原行使價的四分之一。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57港元。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金款項及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若干儲罐、廠房及機器、預付租金款項、存貨及銀行存款)，作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15、19、23及25。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附註25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的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5.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工具類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b>93,570</b>	149,96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08,833</b>	2,043,085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b>103,673</b>	218,304
攤銷成本	<b>2,263,298</b>	1,871,23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分別載於附註22、23及25)有關。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款所產生LIBOR、COF及PBOC利率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作出。該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結算日持有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存款及銀行借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持有而編製。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採用1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個基點)增減，而銀行借款則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增減，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4,000港元)。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零元(二零一六年：約5,892,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於呈報期結算日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 3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偶然，部分採購會以外幣計值。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兌				
港元	<b>45,422</b>	54,347	<b>474</b>	9
歐元	<b>354</b>	231	-	-
其他貨幣	<b>2,076</b>	5,183	<b>8</b>	7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兌				
美元	<b>120</b>	121	-	-
港元	<b>2</b>	2	-	-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兌				
美元	<b>27</b>	994	-	-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並持有以港元計值貨幣資產(反之亦然)的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毋須承擔因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

##### 敏感度分析

倘美元兌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00港元)。5%乃管理層用作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對其他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極低，原因為個別集團實體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 (i) 油價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對沖及自營交易活動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場外及於不同交易所的期貨。本公司會參考所持存貨／所涉及裝運相應數量，監察為管理有關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的規模是否適合。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未平倉衍生工具受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限額限制及監督，包括等價實際貨物量的批量限額、基於絕對貨幣金額的敏感限額及流動資產淨值的組別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及其他渠道的油價走勢以及其存貨狀況。因應油價分析及預測交易期，管理層透過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的好倉及淡倉減低風險水平。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合約規定的原油期貨報價、油價指數或油價刊物按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油價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敏感度分析

倘參考油價／指數已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0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892,000港元)。敏感率10%指管理層對參考油價／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油價／指數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 (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價的油氣業及其他金融業股本工具。

本集團旨在透過投資於優質及流通證券的多元化組合，賺取較具競爭力的回報。

## 3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續)

#### (ii) 股本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就持作買賣投資而言，倘股本證券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28,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股本價格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藉此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而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381,696,000美元(相等於約2,977,2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0,387,000美元(相等於約6,165,01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1,8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103,000元(相等於約48,186,000港元))。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日期的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限十分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677,655	526,243	-	-	2,203,898	2,203,89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672	4,728	-	-	59,400	59,400
		<b>1,732,327</b>	<b>530,971</b>	<b>-</b>	<b>-</b>	<b>2,263,298</b>	<b>2,263,298</b>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一期貨合約	不適用	37,786	-	65,887	-	103,673	103,6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674,370	15,159	-	-	689,529	689,52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69	223	1,507	-	3,399	3,399
銀行借款 — 浮息	2.62	1,173,113	45	5,490	-	1,178,648	1,178,306
		1,849,152	15,427	6,997	-	1,871,576	1,871,234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一期貨合約	不適用	107,773	89,111	21,420	-	218,304	218,304

## 3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交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及經紀存款存置於多個具有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財務背景的認可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頗低。

除於若干具有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經紀存放或買賣的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就應收貿易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為58% (二零一六年：52%) 及91% (二零一六年：100%)。該等客戶主要為擁有良好財務背景的大型石油貿易公司或／及海外國營能源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同時，管理層致力與非國營授權進口代理及海外石油貿易公司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以擴闊及增加客源，藉以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 衍生金融工具	<b>資產</b> <b>— 93,266,000 港元</b> <b>負債</b> <b>— 103,673,000 港元</b>	<b>資產</b> — 120,683,000 港元 <b>負債</b> — 218,304,000 港元	第二級	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指數的差額。該等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價格的刊物。
2)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美國(「美國」)的上市 股本證券： — 油氣業 <b>— 21,000 港元</b>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金融業 <b>— 41,000 港元</b> 於加拿大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b>— 242,000 港元</b>	於美國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76,000 港元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金融業 — 28,753,000 港元 於加拿大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452,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3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304	-	-	304
衍生金融工具	-	93,266	-	93,2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103,673	-	103,6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29,281	-	-	29,281
衍生金融工具	-	120,683	-	120,6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218,304	-	218,304

(ii)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的披露資料包括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

就期貨合約相關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及經紀存款確認的金額不符合資格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原因為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執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b>金融資產</b>			
經紀存款	83,461	-	83,461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93,266	-	93,266
總計	176,727	-	176,727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103,673)	-	(103,673)

### 35. 金融工具(續)

####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b>金融資產</b>			
經紀存款	306,369	-	306,369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120,683	-	120,683
總計	427,052	-	427,052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218,304)	-	(218,30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及同類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金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附註2)	現金抵押 千港元 (附註2)	
<b>金融資產</b>				
對手甲	86,093	(58,138)	-	27,955
對手乙	7	-	-	7
對手丙	36,831	-	-	36,831
對手丁	944	(4)	-	940
對手戊	43,812	(43,812)	-	-
其他	9,040	-	-	9,040
	<b>176,727</b>	<b>(101,954)</b>	<b>-</b>	<b>74,773</b>
<b>金融負債</b>				
對手甲	(58,138)	49,803	8,335	-
對手丁	(4)	2	2	-
對手戊	(45,531)	43,461	351	(1,719)
	<b>(103,673)</b>	<b>93,266</b>	<b>8,688</b>	<b>(1,719)</b>

### 35. 金融工具(續)

####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及同類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金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附註2)	現金抵押 千港元 (附註2)	
<b>金融資產</b>				
對手甲	18,284	-	-	18,284
對手乙	385,668	(210,081)	-	175,587
對手丙	17,069	-	-	17,069
其他	6,031	(3,513)	-	2,518
	427,052	(213,594)	-	213,458
<b>金融負債</b>				
對手乙	(210,081)	118,622	91,459	-
其他	(8,223)	2,057	1,456	(4,710)
	(218,304)	120,679	92,915	(4,710)

附註：

- 上表所披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確認總金額及淨金額按以下方法計量：
  - 經紀存款 — 攤銷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 — 公平值
- 倘出現違約，經紀可行使權利抵銷任何有利合約及本集團的存款。有關金額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用相同基準計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51,189	251,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5,689	926,084
	<b>1,176,878</b>	1,177,27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7	250
持作買賣投資	41	7,677
經紀存款	9,419	17,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695	20,095
	<b>153,112</b>	45,2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3	9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9,456	238,209
	<b>241,089</b>	239,198
流動負債淨額	<b>(87,977)</b>	(193,959)
資產淨值	<b>1,088,901</b>	983,3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143	44,200
儲備	1,035,758	939,114
權益總額	<b>1,088,901</b>	983,314

###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9,520	51,564	1,368	118,111	457,900	968,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1,690)	-	-	(11,690)
出售時撥往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累計公平值變動	-	-	10,322	-	-	10,322
年內虧損	-	-	-	-	(10,301)	(10,30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368)	-	(10,301)	(11,669)
已付股息	-	-	-	-	(17,680)	(17,6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9,520</b>	<b>51,564</b>	-	<b>118,111</b>	<b>429,919</b>	<b>939,114</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25)	(2,425)
發行股份(附註27)	<b>223,831</b>	-	-	-	-	<b>223,831</b>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b>3,714</b>	(1,173)	-	-	-	<b>2,541</b>
已付股息	-	-	-	-	(127,303)	(127,3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7,065</b>	<b>50,391</b>	-	<b>118,111</b>	<b>300,191</b>	<b>1,035,758</b>

###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b>1,178,306</b>	<b>1,178,306</b>
融資現金流	(127,303)	(1,178,690)	(1,305,993)
外匯換算	-	<b>384</b>	<b>384</b>
宣派股息	<b>127,303</b>	-	<b>127,30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浩洋國際有限公司(「浩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星洋投資有限公司 (「星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不適用	2美元	投資控股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0,000,000港元	成品油、原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海峽澳門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成品油、原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100	12,500,000美元	提供成品油及 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	100	1,000,000新加坡元	原油、成品油及煤炭貿易
南通海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100	5,000,000美元	成品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淄博海峽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成品油貿易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附屬公司的全部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浩洋及星洋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呈報期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非重大的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此等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